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
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阿尔及利亚：* 决议草案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并回顾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57/272 和 57/273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5 和 65/146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4 号、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6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8 号和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31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¹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²

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 2011 年 12 月 7 和 8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第五次高级别对话的摘要，³

又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12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总结，⁴

还表示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 2012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社会发展筹资问题特别活动的总结，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特别活动，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式的报告，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报告，⁷

深切关注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欧洲当前的主权债务危机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认识到全球经济正进入一个富有挑战性的新阶段，面临严重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和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危及全球经济复苏，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处理长期存在的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并需要继续努力解决全球经济面临的体制问题，包括全面完成对国际金融体系、架构和治理的改革，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通过举行一次后续会议和设立发展筹资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强化发展筹资后续机制，

重申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⁸中确认需要从各种来源大力筹集资金并有效利用融资，通过依照持发大会成果文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采取的各项行动，有力支持发展中国家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² 第 65/1 号决议。

³ A/66/678。

⁴ A/67/81-E/2012/62。

⁵ A/67/339。

⁶ A/67/353。

⁷ A/66/334。

⁸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着重指出需要强化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一致性和协调性，避免出现重复努力，

1.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⁹的全部内容、其完整性和整体办法，回顾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帮助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 又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并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3. 重申决心推动和加强《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⁰《蒙特雷共识》、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¹《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¹²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的成果文件¹以及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¹³所重申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包括其中的贸易和金融部分，以此作为未来几年开展合作的核心内容；

4. 确认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对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包括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确认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以及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是推动发展的主要动力；

5. 回顾会员国决心在处理国际税务问题方面加强技术援助，强化技术合作和参与；

6. 深切关注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的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认识到需要促进复苏，并承认为了有效应对危机的影响，需要及时落实各项发展承诺，包括现有的援助承诺；

7. 强调需要政府行动起来，进行有效的、参与式和民主的全球经济治理，以确保对增进公共利益的市场进行适当监管，在这方面，确认由于金融市场未能

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⁰ 见第55/2号决议。

¹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¹²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¹³ 第65/1号决议。

促进经济稳定，需要对它们进行更好的监管，以确保全球金融体系安全，并避免不当管理市场风险；

8. 确认一个有活力、包容、运作良好和对社会负责的私营部门是实现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重要手段；

9. 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在这方面促请发达国家继续拟订来源国措施，除其他外，通过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借贷工具、风险担保和企业发展服务，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促请发展中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建立一个适当执行合同和尊重财产权的透明、稳定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继续努力创造有利于吸引投资的国内环境；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从所有来源调集对人力资源以及对有形、环境、体制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投资；

10. 重申国际贸易可以成为推动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着重指出需要充分挖掘国际贸易在这方面的潜能，并强调指出，必须维护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以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就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1. 强调指出，必须抵制一切扭曲市场的保护主义措施和倾向，尤其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措施和倾向，包括关税、非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特别是农业补贴，并纠正已经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确认各国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对世界贸易组织所作承诺的政策空间和灵活度，并促请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监测保护主义措施，评估这些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在履行任务方面取得的均衡、大胆、全面和面向发展的成果，将是克服上述保护主义措施的重要步骤；

12. 在这方面，呼吁早日和圆满完成多哈回合，取得均衡、大胆、全面和面向发展的成果，为国际贸易提供急需的动力，并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

13. 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 2015 年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敦促尚未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14.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利用和保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便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15. 重申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额外资源，特别是短期流动性、长期发展资金和赠款，用于适当应对其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

16. 着重指出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资金，包括向最弱势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资金，以及用于适当支持中等收入国家和低收入国家努力应对其具体发展挑战的援助资金，应更加有效、更可持续、更可预测、更加优惠且不附带任何条件；

17. 鼓励发达国家划拨新的额外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危机的后果，包括提供优惠融资和赠款、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债务国和债权国就临时冻结债务达成协议以及在债务管理、谈判和重新谈判方面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

18. 回顾其决定并期待依照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第 255 段设立一个政府间进程，负责评估筹资需求，审议现有工具及框架的实效、一致性和协同作用，评价进一步的举措，以编写一份报告，提出有效的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备选方案，推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调集和有效利用资源；

19. 认为创新型筹资机制可以作出积极贡献，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调集更多的资源筹措发展资金，这种筹资办法应该补充而非取代传统资金来源；

20. 强调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及时、有效、全面、持久解决它们的债务问题特别重要，在这方面，欢迎第二委员会关于“主权债务危机和债务重组：债务解决机制的经验教训和提议”的特别活动，鼓励参与这一活动的机构和专家继续就这些议题开展工作，并酌情提出今后的备选政策；

21. 又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于支持增长必不可少，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有效管理对于努力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承认主权债务危机往往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包括对就业和生产性投资具有破坏性，而且往往随之而来的是削减公共支出，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支出，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重；

22. 强调指出金融和经济危机凸显了改革的必要性，给目前关于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的国际讨论，包括酌情对权限、范围、治理、灵敏度和发展方向等有关问题的讨论，增添了新的动力，为此鼓励继续进行开放、包容和透明的对话；

23. 确认特别提款权分配在增加全球流动性和促进全球稳定、公平和提高经济复原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决定作为紧急事项进一步审查增加特别提款权分配对增加流动性和促进发展的作用，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就这一事项的具体行动和提议编写并提交一份详细报告；

24. 促请所有会员国本着发展筹资进程的精神，依赖联合国这个论坛就公平的国际经济和金融体系问题进行开放、包容和透明的对话；

25. 确认需要继续增进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必须确保这些体系在补充国家发展努力时具有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确保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6. 重申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国际经济金融决策和规范制定，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治理结构、配额和投票权的各项决定十分重要，但仍不充分，重申必须更加大胆地改革这些机构的治理结构，采用能真正反映发展任务和提高机构实效、可信度、问责度和合法性的办法，加快实施进一步改革发展中国家发言权、参与权和投票权的路线图；

27. 又重申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在按照国家战略和优先目标促进发展和保护发展成果方面，包括在逐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还重申决心继续采取步骤，建设一个强大、妥善协调、连贯一致、有实效和有效率的联合国系统，支持千年发展目标；

28. 还重申需要通过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和分析等途径，进一步加强区域委员会对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参与；

29. 重申必须确保为开展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建立一个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性进程；

30. 又重申应审查和探讨发展筹资进程的方式，包括与为加强这一进程可能作出的安排有关的详细备选方案；

31. 决定依照其第 65/145 号决议第 30 段所述规定设立发展筹资委员会，为此请大会主席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式的报告，6 在会员国的参与下，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前就此类职司委员会的模式和工作方法进行非正式、包容性协商；

3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举办专题辩论等方式，协助大会为设立发展筹资委员会这个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进行协商；

33. 回顾大会决定根据《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第 90 段审议是否需要至迟于 2013 年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以及决定举行非正式协商，以期就是否需要至迟于 2013 年举行这一会议作出最后决定，并期待这些协商取得圆满成功；

34. 肯定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的工作，并鼓励该办公室与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专家合作，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开展工作；

35. 再次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将有利于为开展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实施一个强化和更加有效的政府间包容性进程；

36. 决定将题为“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2008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在该项目下提交一份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分析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与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编写。